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永祥、游淑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間須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